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：038235531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考試院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銓敘部函、總說明（376550000A_11102233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2333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3338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223338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223338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關於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 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08

